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议案 4 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12,19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344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2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5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27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30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0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0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0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3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